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3〕18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3年9月19日

衢州学院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调整优化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增强学科专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提高应用型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推进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融入衢州、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的服务导向，按照“优化增量、改造存量、缩减余量”的原则，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建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紧扣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产业发展需求，设置符合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深化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对现有专业进行升级改造，加大力度培育交叉融合的新兴专业。

2. 强化优势特色。紧密对接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聚焦浙江八大“万亿”产业，重点围绕衢州六大标志性产业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民生急需领域，立足现实、

面向未来，整合学科资源，着力打造六大学科专业群，凝练学科方向，对标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培育优势特色学科。

3.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完善“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课程体系建设，强化五育课程内容的相互渗透与融合，拓展五育并举育人路径及方式，形成育人合力。

4. 落实质量保障。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齐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实落地。对标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进一步落实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科学构建学科专业建设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评估工作，持续推进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聚焦国家、省、市战略发展需求，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提升专业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和贡献度。深化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强化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建强新材料、智能制造、绿色建筑、师范教育、现代服务管理、数字经济等六大学科专业群。“十四五”期间，新增本科专业4-5个，停招本科专业2-3个，学校本科专业总数稳定在30个左右。推动产教融合落地见效，力争实现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的突破。

四、主要任务

（一）做强做优优势特色学科专业

聚焦服务导向，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标志性产业链，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按照“做强工科、做精师范教育、做大经管学科”的思路，选择一批建设基础好、发展潜力大、服务能力强的学科专业，在经费投入、平台建设、人才引育、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重点建好5个省级一流学科和12个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深入推进专业认证，到“十四五”末，争取4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6个专业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

（二）持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布局

对标“四新”建设，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适时增设护理学、临床医学等医学类专业和储能科学与工程等能源类以及医学影像技术等医工结合类新兴专业。加快调整改造传统专业、长线专业，对现有工科专业全要素改造升级，将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前沿成果、最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推进文科专业数字化改造，深化文科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做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相统一。大力推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构建多学科交叉课程体系，建立交叉学科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生跨校、跨学院、跨学科和跨专业选课。

（三）推进专业建设协同创新发展

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强校地、校企深度合作，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和行业企业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推动现有

的八个校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落地见效，重点建好省级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学院”，并力争实现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的突破。聘请产业教授、产业导师深度参与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联合编写教材讲义，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构建“政府、高校、行业、企业”多方协同育人新机制，推进专业建设协同创新发展。

（四）完善学科专业质量保障机制

探索建立学科专业质量监测平台，常态化监测学位授权点、本科专业的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和人才培养等情况。全力推进专业认证工作，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建立科学的学科专业建设评价体系，定期开展校内学科专业评估。综合运用各类评价结果，实施专业动态调整，激发学院和专业的办学活力。重点支持办学质量水平高、社会需求旺盛的学科专业发展。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培养质量差、就业率过低的专业，限期整改、暂停招生直至撤销。

（五）扎实推进立德树人育人举措

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推进立德树人育人举措，深入打造“非遗进校·三育融通”特色育人品牌，依托衢州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将非遗进校项目打造成具有鲜明辨识度的特色化育人项目。结合衢州南孔文化与红色文化教育资源，大力推进特色化大思政育人工作。基于“五育并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五育并举”课程体系建设，强化五育课程内容的互融互通，构建科学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科工作和教学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统筹推进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同时将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有序做好调整优化工作。

（二）加强协同联动

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必须与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资源优化配置等工作有机结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须密切配合，形成联动机制，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学院要成立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主抓本单位的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根据学院学科专业调整优化的有关安排，细化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统一有序、扎实开展。

（三）强化绩效考核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二级学院全面开展学科专业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学科专业内涵特色发展。加强对二级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工作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促进学科上水平、专业提质量。